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6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52 分至 3 時 48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朱曼鈴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鄭鍾偉先生, JP 行政署長
任雅玲女士 副行政署長2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孫志恆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1
劉卓傑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中區、山頂及半山)
陳維安先生, SBS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衛碧瑤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黃少健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首席議會秘書2

黎雅雯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總議會秘書
(特別職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何朗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1-22)6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8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1-22)13
總目92 一 律政司
分目000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會議上，就 EC(2021-22)13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律政司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提升為律政專員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以向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提供強大支援，以及領導名為「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的新項目。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 FCR(2021-22)60 進行表決

3. 下午 2 時 54 分，主席把 FCR(2021-22)60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1-22)6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3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6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3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36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165DR**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92DR**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42億7,780萬元；以及把**165DR**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5. 就於今次會議上考慮的工務工程項目，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就 FCR(2021-22)61 進行表決

6. 下午2時55分，主席把FCR(2021-22)61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21-22)6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8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1-22)12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7.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8月18日會議上，就EC(2021-22)12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教育局開設三個編外職位，即兩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一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

為期四年，務求加強首長級人手，以制定、推行、監察和檢討各項教育政策，並應付對質素成效兼具的教育服務的急增需求。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 FCR(2021-22)62 進行表決

8. 下午 2 時 56 分，主席把 FCR(2021-22)62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4 —— FCR(2021-22)6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8月25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27

總目703 — 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 — 政府內部服務

141KA — 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

9.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會議上，就 PWSC(2021-22)27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141KA** 號工程計劃「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1 億 7,140 萬元。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 54 分鐘。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補充資料文件。

擬議擴建計劃的建設費用

10. 謝偉銓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在 2011 年落成後，餘下可擴建的總樓面面積(即 Gross Floor Area)約為 12 000 平方米，而總建築樓面面積(即 Construction Floor Area)則為 23 860 平方米。按照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計算，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 40,264 元；若以總樓面面積計算，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米 80,000 元。他認為，以辦公室的建築工程來說，建設費用相當高昂，尤其綜合大樓的內部

設施已經齊全，只須進行擴建及重新調配，並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11.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

- (a) 工程計劃會因應不同的計算用途，而採用不同的樓面面積定義。一般而言，估算建築成本會使用總建築樓面面積；而計算地積比率及表述設施使用者在運作上所需的室內實用空間，分別會使用總樓面面積及淨作業樓面面積；
- (b) 在擬議擴建計劃中，涉及新增約 7 800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加上重新調配／還原約 6 600 平方米的現有地方，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約共 14 400 平方米。總淨作業樓面面積加上其他基本共用設施所佔的面積(例如洗手間、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公眾或共用走廊、機房等)約相當於總建築樓面面積 23 860 平方米；
- (c) 正如政府討論文件所述，按照工程計劃約 23 860 平方米的建築樓面面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 40,264 元；及
- (d) 由於在整段施工期內，立法會仍須繼續運作，因此必須特別注意並實施適當的工程管理、緩解及保護措施，盡量避免或減低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滋擾，以免影響綜合大樓的運作，同時確保綜合大樓的主要機電設施運作不會間斷(包括搬遷現有和設置臨時的機電設施，和進行相關接駁工程)，以及大樓使用者出入安全。有鑒於此，預計產生較高噪音的建築工程須在立法會日常運作以外的時間(如晚間、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立法會休會期間)進行，所以工程管理及技術水平的要求相對較高。

12. 姚思榮議員指出，在估計建造費用中，有一筆為數 7,310 萬元的款項列作"家具和設備"，他詢問有關費用是用以添置新家具，抑或包括更換陳舊的家具。副主席提出類似的問題，並指出他留意到綜合大樓的部分家具出現老化情況，例如 506 室、505B 室及 502 室有很多椅子已經損壞，無法正常操作，需要盡快更換。

13.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家具和設備的預算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及設備清單計算得出，用以為新辦公室及附屬設施添置新家具；至於現有家具如須更換，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另有資源處理，不屬於此擴建計劃的範圍。他承諾會檢視副主席在上文提到的情況，如有需要會盡快更換老化的家具。

工程時間表及施工安全

14.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推行此擴建計劃。他察悉，綜合大樓在 2011 年落成前已預留空間作擴建用途，但擴建工程的施工難度甚高，因此造價亦會相對較高。他建議政府當局引入"組裝合成"建築法，先在預製組件廠房生產獨立"組裝合成"組件，並於立法會日常運作以外的時間把有關組件運送至綜合大樓進行裝嵌，以期減少工程對立法會運作構成的滋擾。他又促請當局留意以下各點：(一)盡量壓縮工程時間，讓所有議員可盡快遷回綜合大樓辦公；(二)確保工程質量合乎要求；及(三)注意工業安全，確保工程人員及綜合大樓工作人員的安全。

15.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此擴建計劃，並認同盧偉國議員建議當局應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加快工程進度。他認為現時擬議工程時間表並不理想，第七屆的 90 位議員在任期內或無法在同一屋簷下辦公。他詢問當局可否把工程時間壓縮。

16.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

- (a)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擴建工程將於 2022 年第二季開展，分兩期進行；

- (b) 第一期工程包括在現有綜合大樓高座的頂層、地下的入口範圍及1樓面向添美道的露台上加建樓層，以設置議員和秘書處的辦事處及附屬設施，以及把新擴建部分接通現有1樓至10樓所需的工程等。以上各項工程約在3年內完成；
- (c) 第二期工程會待第一期工程完成並進行所需調遷工作後展開，透過改裝／翻修現有綜合大樓1樓至8樓的部分設施成為秘書處辦公室，並提供一個新的會議場地、提升公眾教育設施，以及增加會客室和多功能活動場地，約需9個月完成；
- (d) 分期推展工程的做法可避免受影響的辦事處需重複調遷；
- (e) 為免影響綜合大樓的運作，預計產生較高噪音的建築工程只能間斷地在立法會日常運作以外的時間(如晚間、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立法會休會期間)進行；及
- (f) 政府會在招標過程中就投標者預計的施工時間進行評分，以期吸引承建商構思新方法或採用新技術加快工程進度。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

升降機及空調系統

17.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擴建計劃，並希望工程盡快完成，以提升綜合大樓設施的質素。她建議，為方便議員出席會議，可考慮預留綜合大樓的部分升降機供議員專用，以直達會議場地的樓層。謝偉銓議員指出，綜合大樓的現有屋宇裝備設施(如空調系統及升降機)已經使用約10年，日趨老化，當局會否在擴建計劃下考慮提升現有設施，如更換更環保的空調系統及採用更智能化的升降機；如會的話，相關的成本是否已包括在估計建造費用內。

18. 建築署署長回應表示，政府在綜合大樓高座頂層上加建樓層時，須把現時位於該處的機電設施重置到綜合大樓的其他位置，並提供後備設施，以確保工程期間在綜合大樓內的屋宇裝備系統運作(如冷氣供應)不受影響；隨着技術不斷改進，政府將採用更環保、能源效益更高的空調系統，因此機電方面要求將會較高，從而衍生若干成本。

19. 建築署署長續稱，政府會與秘書處研究如何改善綜合大樓升降機的運作安排，包括揀選合適的升降機智能分配系統，提升載客效率，以配合議員的日常需求及工作模式。除了升降機系統外，這項工程計劃亦會採用其他智能系統，如會議室預約系統、空氣供應監控系統、提升 Wi-Fi 數據傳輸量等。秘書長補充，綜合大樓的原設計已預留擴建空間，包括在現時設有 3 部升降機的大堂位置預留額外升降機槽，供日後加設第四部升降機，因此擴建後綜合大樓高座共有 8 部升降機可供使用。

辦公室空間、停車場、餐廳及會議場地

20. 梁美芬議員建議將立法會餐廳部分面積劃為議員專區。她又詢問，現時位於綜合大樓 5 樓的咖啡角、運動設施及花園會否受擬議擴建計劃影響，以及將來會否在面向添美道的三角區域上加建的 10 樓，增設咖啡角及天台花園，供議員使用。

21.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此擴建計劃，並詢問立法會餐廳及 5 樓咖啡角日後會否擴充，以應付新增議員和職員的需求。此外，他詢問，綜合大樓擴建後，秘書處會否考慮安排現時在綜合大樓以外地方辦公的職員返回大樓工作，以提高運作效率。

22. 梁志祥議員表示，議員目前要預約會議場地舉行會議並不容易，日後議席增至 90 個，他預期會議場地和會客室不敷應用的情況會更加嚴重。他詢問，擬議擴建計劃下，會否增加會議室和會客室的數目，並擴充現有會議設施。

23. 姚思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由於綜合大樓的辦公室空間不足，目前秘書處有多達150名職員須在綜合大樓以外的地方辦公，擴建後的綜合大樓會否預留空間，讓這些職員返回大樓工作，以及應付日後人手進一步增加時的需求；
- (b) 第七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將增至90名，綜合大樓除了須額外提供15個議員辦事處外，預料餐廳及會議場地亦會不敷應用，當局有何應對措施；
- (c) 未來的停車位數目是否足夠，以及為了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當局會否考慮加設更多充電設施；及
- (d) 擴建後的綜合大樓天台會否進行綠化，供議員及職員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24.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a) 為應付新增議員對辦公地方的需求，以及紓緩綜合大樓辦公室空間嚴重不足的情況，當局建議盡快落實綜合大樓的擴建計劃。擴建工程完成後，絕大部分目前在金鐘道政府合署辦公的秘書處職員將可遷回綜合大樓工作，但是次工程已把綜合大樓擴建至規劃許可所容許的最大面積，因此將來仍有小部分職員須於綜合大樓以外的地方辦公；
- (b) 現時地下立法會餐廳旁邊的兒童學習室將搬到3樓，以騰出空間，擴充餐廳面積，而教育設施日後將會集中設於3樓；
- (c) 在新擴建範圍落成後，將會擴建綜合大樓5樓的咖啡角，並會優化供議員使用的運動設施；

- (d) 綜合大樓5樓的天台花園將會保留，並會在面向添美道加建部分的三角區域頂層增設另一個天台花園；至於該處會否同樣設置咖啡角或其他設施，秘書處將視乎實際需要再作安排；及
- (e) 即使議員人數增至90名，現時停車位的數目仍足以應付需求；至於電動車的充電設施，秘書處會按實際需要增加充電器，而停車場現時有足夠的空間加裝充電器，有需要時可另行安排。

25. 秘書長續稱，綜合大樓日後將增設會議室 6，其面積與會議室 3 相若，設有逾 60 個座位，可供舉行委員會的公開會議；現時只能舉行閉門會議的會議室 4，原本可容納 24 人，現正進行內部裝修工程，將來可容納 31 人，並可用作舉行公開會議。他補充，議員會客室的需求向來殷切，因此 5 樓將增設議員活動廳；9 樓至 14 樓的議員辦事處，每層均會有兩間議員會客室；此外，9 樓和 10 樓的新擴建部分亦會有額外的議員會客室。總的來說，綜合大樓擴建後，會議室及議員會客室的數目均有所增加，應該足以應付議員的需求。

教育設施

26. 副主席詢問綜合大樓 3 樓擴建公眾教育活動室及兒童學習室的具體內容，並關注教育設施或會受擴建工程影響，變得不夠吸引力，因而降低團體參觀立法會的意願。

27.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眾教育是立法會的重要功能之一，因此立法會將繼續提供教育服務及舉辦教育活動，以增長兒童、青年人及一般公眾對立法機關工作的認識。他續稱，現時位於地下的兒童學習室將會遷到 3 樓；設於 3 樓的多用途教育活動室現正進行裝修，以改裝為議員會客室及開放式工作間，讓未來 3 年在綜合大樓以外地方辦公的議員及其職員，在有需要時可返回大樓工作及出席會議。擴建後，現時設於 3 樓的部分秘書處辦公室將改為兒童學習室及教育活動室，繼續為到立法會參觀的人士提供各項教育服務。

保安管理措施

28. 鑒於綜合大樓曾受到衝擊，謝偉銓議員認為，當局在綜合大樓外圍加設水馬，可發揮加強保安的作用，但在外觀上會影響市民對綜合大樓的觀感及其莊嚴性，周邊的封路措施亦導致交通擠塞，尤其在繁忙時間。他建議，長遠來說，當局應考慮以較靈活的方式加強綜合大樓的保安設施，而非採用水馬方案。副主席亦對綜合大樓的保安管理措施表示關注，並詢問加強保安系統的開支是否在擴建計劃的預算費用之內，以及相關的保安措施會否與擴建工程同步完成。

29.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在綜合大樓外圍的水馬是警方因應添馬艦建築群的保安而設置。他察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有關當局反映議員對綜合大樓外觀的關注。他續稱，作為立法機關，立法會面向市民，須在一定程度上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此秘書處必須平衡各方的需要，透過加強出入管理及安檢安排、分階段加建圍欄及閘門等，逐步改善綜合大樓的保安管理措施，以確保立法會的運作不受阻礙及干擾，並可同時向綜合大樓使用者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安裝該等保安設施並不屬是次擴建計劃的範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較早前在檢討保安管理措施後，已批准分階段加裝保安改善設施。

就 FCR(2021-22)63 進行表決

30. 下午 3 時 47 分，主席把 FCR(2021-22)63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31. 主席提醒委員，財委會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舉行。

32. 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12月2日